

接待服务委托协议书

协议编号:ArkBio20211021

甲方:上海爱科百发生物医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赴武汉参会接待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项目时间:2021年10月20日至2021年10月22日;

项目地点:武汉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负责确定本次活动的日程及计划,有权对相关会议的内容和日程安排提出合理要求和确认;
- 2、甲方负责对参加本次活动人员的组织和召集;
- 3、甲方负责本次活动人员的管理,保证参加活动人员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和要求,但参加活动人员因个人的行为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相关责任人个人承担。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约定服务质量提供各项接待服务事宜的落实(详见附件1行程);
- 2、乙方可以根据当时具体情况,对会务各项事宜进行必要调整,但必须提前通知甲方指定联系人并得到其确认;同时,该调整不可减少原定活动项目。

三、委托服务项目报价及付款:

- 1、甲方委托乙方安排的接待服务项目如下:
 - (1)会议期间机票、房间、会场、用餐预定;
 - (2)会议期间车辆、相关会议设备、物料的安排;
 - (3)会议期间现场服务人员;
 - (4)会议期间其他会议所需的接待服务工作。
- 2、乙方将针对各项服务内容提供事先报价,并收取8%的服务费。
- 3、报价单一经甲乙双方确认,即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项报价及费用明细(详见附件2报价单);
- 4、费用结算方式:
 - (1)本团队甲方委托乙方的所有服务项目,总预算为424,990.46元(详见附件2报价单)。
 - (2)基于对甲方的信任,乙方同意先行垫付此次会议全部费用;
 - (3)项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结算明细,根据双方认可的实际结算费用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 (4) 项目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根据双方认可的实际结算费用，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将所有会议相关的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 (5) 发票：乙方为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应付项目总金额为项目报价加国家税法规定的价外税金。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遇到国家税制发生变更的情况，以国家税务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账号：1100 6074 4018 0100 4979 6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团结湖支行

四、 取消政策及补偿

- 1、 甲方有权修改或取消某项或全部服务项目的委托，甲方需支付该修改或取消所产生的实际损失，包括机票、酒店、车辆、搭建等，并支付所取消之项目的总费用的 20%作为乙方服务的补偿。
- 2、 若因乙方过失，造成甲方所委托之服务项目无法执行，乙方应积极采取办法弥补，或提供可行的具有同等质量的替代服务。造成的确实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补偿，补偿的标准不超过该项目实际损失总费用的 10%。

五、 违约责任

- 1、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规定，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2、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双方应密切合作，保持联系，避免各种责任事故、意外事件的发生。若在协议履行期间发生责任事故造成人员或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人员或经济损失，在判明事故原因后由有责任的一方承担，双方都无责任时，应由其他有责任方承担或双方协商妥善处理。

六、 免责条款

发生以下事件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甲乙双方可免于承担相应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 1、 甲方或乙方或履行地点发生战争或政治事件；
- 2、 甲方或乙方进入破产程序；
- 3、 甲方或乙方进入重组变更程序；
- 4、 甲方或乙方或履行地点发生地震、洪水等不可抗力因素；
- 5、 由于国家政策或法律变化导致会议不可能举行。

七、 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



双方应申请仲裁解决，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委员会。

八、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协商解决。

九、 本协议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各保存一份。

十、 本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字之日起开始，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甲方：上海爱科百发生物医药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甲方公章：

甲方负责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乙方负责人：

签字日期： 2021 年 10 月 9 日

